

备案号：224674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5日

Q/JLLJ

# 吉林省利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LJ0005S-2018

## 黑木耳蛹虫草冲调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LJ0005S-2018
备案号	224674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16日至2022年01月1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03 发布

2018-12-03 实施

吉林省利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黑木耳蛹虫草冲调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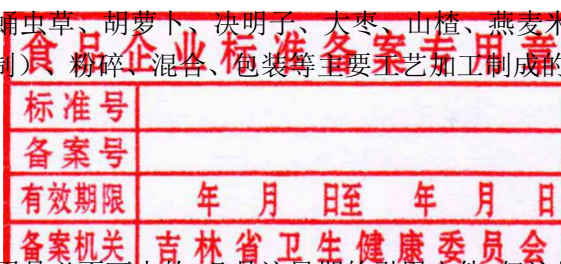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木耳、蛹虫草、胡萝卜、决明子、大枣、山楂、燕麦米、黑芝麻为原料，经原料前处理、熟制（或部分原料熟制）粉碎、混合、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其他方便食品黑木耳蛹虫草冲调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192	黑木耳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761	芝麻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T 493	胡萝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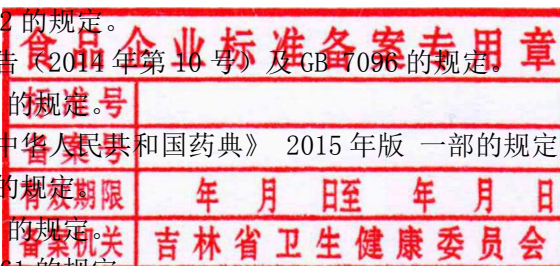
- NY/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版 一部  
 卫生部公告 (2014年第10号) 蛹虫草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黑木耳应符合 GB/T 6192 的规定。  
 3.1.2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及 GB 7096 的规定。  
 3.1.3 胡萝卜应符合 NY/T 493 的规定。  
 3.1.4 决明子、山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年版 一部的规定。  
 3.1.5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3.1.6 燕麦米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3.1.7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3.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黄色或乳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 (瓷盘或同类容器中), 在自然光线下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 冲调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	
滋、气味	气味正常, 无酸味、霉味及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冲调性	冲调后呈均匀糊状	取适量样品用 100ml 温水冲调, 观察样品冲调性。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9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mg/kg	≤ 0.5	GB 5009.15
总汞 (以 Hg 计), mg/kg	≤ 0.1	GB 5009.17

表 3 续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指 标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霉菌, CFU/g	5	2	50	10 <sup>2</sup>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sup>a</sup>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 3.6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并按照JJF 1070的规定检验。

##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出厂检验

- 5.1.1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 5.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5.2 型式检验

- 5.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5.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 5.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5.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以同一品种一次投料，同一批生产量为一批次，每批随机抽取 5 袋做为检样。

####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产品为合格品。

5.5.2 若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微生物指标除外），应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5.5.3 微生物指标一次检验不合格，即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 6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 6.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黑木耳蛹虫草冲调粉

配料表：黑木耳、蛹虫草、胡萝卜、决明子、大枣、山楂、燕麦米、黑芝麻

净含量/规格：20g/袋、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省利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群众村一社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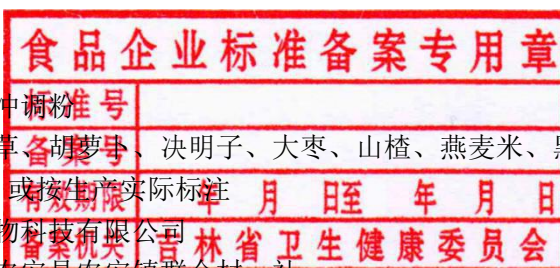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贮存条件：请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生产日期：保质期：12个月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Q/JLLJ0005S-2018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儿童及食用真菌过敏者。



##### 6.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050 kJ	12%
蛋白质	11.2 g	18%
脂肪	4.8 g	8%
碳水化合物	61.5 g	20%
钠	0 mg	0%

#### 7 包装

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销售包装采用复合包装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外包装应符合 GB/T6543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8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并具有防晒、防雨设施。

## 9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相对湿度不超过 75%，具有防鼠设施的仓库中。产品离地面 10cm 以上，离墙壁 20cm 以上，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或潮湿的物品混放。

##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一年。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_____
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